116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

【考試日期：116 年 4 月 24 日至 116 年 4 月 25 日】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編印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費繳費	學校集體報名	115.12.01(星期二)～115.12.21(星期一)	詳見第 4、5 頁
	個別網路報名	115.12.09(星期三)～115.12.21(星期一)	詳見第 4、5 頁
報名		115.12.09(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115.12.21(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3 頁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116.01.08(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116.01.15(星期五)	詳見第 8 頁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		116.01.15(星期五)	詳見第 8 頁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通知書	通知書寄發	116.02.15(星期一)前	詳見第 12 頁
	網路查詢		
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寄發	116.03.23(星期二)	詳見第 10 頁
	網路查詢		
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116.04.14(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9、10 頁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6.04.24(星期六)～116.04.25(星期日)	詳見第 2 頁
公布試題		116.04.24(星期六)～116.04.25(星期日)	詳見第 14 頁
公布參考答案		116.04.26(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14 頁
答案疑義申請截止		116.04.29(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14 頁
公布疑義說明		116.05.12(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14 頁
成績公告與查詢	成績單寄發	116.05.13(星期四)	詳見第 15 頁
	成績查詢	116.05.13(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詳見第 15 頁
	統計資料公告	116.05.13(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詳見第 15 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6.05.13(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116.05.17(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15 頁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通知書寄發	116.05.21(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詳見第 15 頁
	網路查詢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等各項作業。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傳真：05-537-6741
網址：https://www.tcte.edu.tw

報名方式說明

一、考生請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個別報名者，一律採行網路報名)

二、考生請依各流程方式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備妥報名資料後逕向所屬集體報名學校辦理報名並繳交報名費用

↓

集體報名學校彙整報名資料後，印製「考生名冊」交還考生確認

↓

考生須於「考生名冊」上親筆簽名確認報名資料

↓

集體報名學校上傳考生報名資料至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並完成繳費後，再將書面資料寄出

↓

完成集體報名程序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後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
https://www.tcte.edu.tw

↓

完成登錄後即可取得網路報名專用之繳費單
（可列印下來使用）

↓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或 ATM 進行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重新上網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況

↓

完成個別網路報名程序

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技專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凡有意願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升學之考生，須就「測驗」及「招生」二項流程，分別進行報名。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自 116 學年度起由 5 科必考改為選考，考生可依個人興趣與目標校系，自主選擇應試科目；報考「單群(類)」之考生至少選考 2 科(須含專業科目 1 科)；報考「跨群(類)」之考生則至少選考 3 科(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同時，招生校系亦可自訂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計科目為至多 4 科，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則為 2 至 5 科。

考生於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查閱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單獨招生等)之招生簡章，瞭解是否符合各入學管道之篩選或分發資格，以及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科目、群(類)別、成績計算與比重等相關規定。

考生除了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外，請記得一定要再依各入學管道或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規定報名。

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重要日程、報名資格、招生群(類)別及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下表洽詢各招生主辦單位或招生學校。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聯絡資訊

招生入學管道	招生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網址	QR-code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 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四技二專 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技專校院 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四技二專(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請洽各招生學校。				

四技二專招生資訊	網址	QR-code
全國技專校院	https://www.techadmi.edu.tw/schools.php	
招生資訊查詢 (請點選四技二專)	https://www.techadmi.edu.tw/search.php	

自主選考說明

為引導學生精進學習、提升其學習效能、降低應試負擔，自 116 學年度起考生可自主選擇應考科目。

自主選考僅能在報考群(類)別內的考科進行選考，例如：09 商業與管理群，只能就國文、英文、數學、商管專(一)及專(二)選擇考科。

1. 單群(類)考生：自主選考科目至少 2 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 1 科。

2. 跨群(類)考生：自主選考科目至少 3 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科目。

考生未選考之科目，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均會加註該科未選考之資訊。

統測考試兩天，考生均在相同試場的相同座位應試，當節次未選考之考生，應配合考區學校管制，離開試場周邊。

統測成績後續將由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所參採使用，考生應先行確認所選考之科目是否符合招生志願校系採計科目，以避免無法通過篩選或影響總成績計算，由於選擇不同志願招生校系之統測科目具多樣化，建議可考量採最大化策略，以增加上榜率。

相關自主選考宣導說明，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116 自主選考專區」參閱。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　錄

一、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1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2
三、報考資格 3
四、考生屬性 3
五、報名日期 3
六、報名辦法 3
七、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8
八、報名費退費 8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9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10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10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10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1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3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14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14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14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14
十九、成績複查 15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16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16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16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7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21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22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23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26
附錄五、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28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9
附錄七、「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30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31
附錄九、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32
附錄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 33
附錄十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5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7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9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41
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2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群(類)別之規定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s://www.techadmi.edu.tw)或參閱第III頁「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一、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 考試群(類)別：

1. 單群(類)：

包含：01 機械群、02 動力機械群、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5 化工群、06 土木與建築群、07 設計群、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11 食品群、12 家政群幼保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4 農業群、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17 餐旅群、18 海事群、19 水產群、20 藝術群影視類等 20 單群(類)別(詳見第 21 頁附錄一)。

2. 跨群(類)：

包含：51 電機與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等 6 跨群(類)別(詳見第 22 頁附錄二)。

(二) 考試科目：

1. 單群(類)：詳見第 21 頁附錄一。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專業科目(二)。

2. 跨群(類)：詳見第 22 頁附錄二。

(1) 51 電機與電子群：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專業科目(二) ⑥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專業科目(二)。

(2) 52 家政群：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家政群幼保類專業科目(二) ⑥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專業科目(二)。

(3) 53 商管外語群(一)：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4) 54 商管外語群(二)：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5) 55 商管外語群(三)：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6) 56 商管外語群(四)：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⑦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三) 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為實作題型、「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 考試日期：116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及 4 月 25 日(星期日)。

(二) 考試時程表：

116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節　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	10：1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1 節	10：20-12：0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3、07、12、15、51~53、55~56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2 節	13:30-15:10	國文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3 節	16:00-17:40	英文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1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節　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	8: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1 節	8:30-10:1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1~02、04~06、09~11、13~14、17~20、51~54、56
－－	10: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2 節	11:00-12:20	數學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3 節	13:30-15:10	專業科目(一)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4 節	16:00-17:4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16、54~56

註：群(類)別代碼請參閱第 21 頁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 22 頁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三) 提醒事項：

1. 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2.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3.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4.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5. 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6. 考試期間如遇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將延長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以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間為準，但當節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等。
7.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除在本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會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延遲考試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一) 符合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參閱第III頁「考招分離重要提醒」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二) 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四、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群(類)別代碼 01~07、09~20(第 21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群(類)考生；參加群(類)別代碼 51~56(第 22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群(類)考生。兩者之報名費及考試時程等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五、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六、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學校集體報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專業群科、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之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2. 個別網路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及未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可個別網路報名。

(二) 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 報名手續

(1) 學校集體報名：

①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應備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電子檔交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請學校於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繳費單，至金融機構一次整筆繳交報名費；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集體報名系統」及「集體報名作業手冊」請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查閱。

②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應配合集體報名學校所定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無法配合學校時程者，考生須自行參加個別網路報名。

③集體報名學校應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④集體報名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學校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曾經報考本會 113～115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考生須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2. 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 報名費含【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二項，考生依不同報名方式及個人選考科目數計算報名費。應繳報名費如下表：

報名費(單位：新臺幣元)				
報名方式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基本作業費	學校集體報名	200 元	80 元	全免
	個別網路報名	250 元	100 元	全免
考科測驗費	國、英、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170 元/科	68 元/科	全免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200 元/科	80 元/科	全免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	340 元/科	136 元/科	全免
備註：報名費計算標準，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116 自主選考專區」試算。				

(2) 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15 年或 116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繳交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退費申請表」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信封上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本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 報名費繳費日期：

①學校集體報名：自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止，請依「集體報名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繳費。

②個別網路報名：自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務必確認繳款成功。

(5) 報名費金額短少或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本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三) 報名應備表件：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至報名學校之表件	報名學校應繳至本會之表件
(1) 報名資料 (2) 數位相片電子檔(見註 1) (3) 報名費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 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應填寫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7) 申請懷孕應考服務考生應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須於集體報名學校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筆簽名，確認報考資料**	(1) 上傳報名資料 (2) 上傳考生相片電子檔 (3) 報名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繳費收據正本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逕由學校審查證件後留存備查，各校僅需將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核章後寄送本會 (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7) 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欄序號(3)、(4)、(5)、(6)、(7)之寄送地址見註 2

2.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準備之資料	說明
(1) 數位相片電子檔(見註 1) (2) 報名費 (3) 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 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並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 曾經報考本會 113~115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6) 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7) 申請懷孕應考服務考生應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欄序號(5)、(6)、(7)之寄送地址見註 2	(3) 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4) 須另繳交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註 1：考生提供之數位相片檔案，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於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以後拍攝。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之間。

(3)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4) 黑白或彩色相片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7)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註 2：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四) 報名資料上傳：

1. 學校集體報名：自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完成報名資料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相關表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學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手續。
2. 個別網路報名：自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簡章附錄十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於考試時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以維護考試公平。考生報名時即表示同意相關規定。

3. 考生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未依規定而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自負。考生於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4. 考生限於單群(類)或跨群(類)二者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會逕行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116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群(類)別之限制。
5. 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
6. 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1) 學校集體報名：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學校所列印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2) 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上傳相片。
7. 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會將其個人報名結果及成績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學校，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本會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
8. 個別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影響自身權益，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始完成報名手續。個別網路報名考生之准考證及成績單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9. 考生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本會得拒絕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10. 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亦不得將報名資格轉移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除符合簡章規定之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
11. 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有個別需求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非冷氣試場申請表」(附表三)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
12.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申請應考服務」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11 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1份，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13. 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請參閱第 13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14. 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人數較少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報名時請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作為審查及安排試場依據。
15. 考生如於考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學校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如因傳染病流行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七、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一) 學校集體報名：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須親自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

1. 登入系統核對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相符者，請點選「確認」鍵完成檢核。若截至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仍未點選「確認」鍵，系統將視同報名結果正確無誤，考生不得異議。
2. 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考生應於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前與就讀之集體報名學校聯絡，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由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二) 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無法登錄「報名結果查詢系統」或對報名資料內容有疑義者，最遲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三) 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四) 考生如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檢附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8)；未於期限內申請更改者，如須更正成績單姓名應依「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八、報名費退費

(一)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

(二) 退費申請說明：

退費對象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	退費時間	退費金額
(1)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2)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3)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應備資料不符規定者			
(4)溢繳報名費者	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5)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1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6)考前身故者	1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1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九、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一) 考試分為 28 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５１】	基隆考區	【６０】	苗栗考區	【７０】	高雄考區
【５２】	臺北考區	【６１】	臺中考區	【７１】	鳳山鳥松考區
【５３】	中和永和考區	【６２】	大甲考區	【７２】	屏東考區
【５４】	板橋土城考區	【６３】	南投考區	【７３】	宜蘭考區
【５５】	三重新莊考區	【６４】	彰化考區	【７４】	花蓮考區
【５６】	桃園八德考區	【６５】	員林永靖考區	【７５】	臺東考區
【５７】	中壢考區	【６６】	雲林考區	【７６】	澎湖考區
【５８】	新竹市考區	【６７】	嘉義考區	【７７】	金門考區
【５９】	竹北新豐考區	【６８】	臺南考區	【７８】	馬祖考區
		【６９】	新營考區		

註：考區名稱涵蓋二鄉(鎮、市、區)者，分區地點將視考區人數多寡，於該二鄉(鎮、市、區)轄區同時或擇一辦理。

(二) 試場及座位安排係依據各地區考生人數、考場學校可提供試場數與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洽借分區；再由本會依考生選填考區、報考群(類)別以及梅花座等原則統一編配；另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則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試地點將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在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 116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分)區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十、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報考證明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一) 准考證於 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查詢。學校集體報名者，其准考證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1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未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個別網路報名者，請電洽：05-537-9000 轉 300、600。

(二) 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含更改姓名)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1. 姓名筆畫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及更改姓名者：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8)，逾期概不受理。
2. 相片有誤者：請於 1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三) 准考證上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四) 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本准考證僅限於本次測驗考試時使用，考後不再補發，請妥為保存。

十二、准考證補發程序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一)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二) 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正本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請參閱第 19 頁。〕

十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時間為115年12月9日(星期三)起至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止，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3. 其他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者。

(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下列表件：

1.「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
2.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1份。

(四)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答案紙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應考服務專區」參閱。

(五)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項目		說明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5分鐘進入試場。
	動線協助	1. 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2. 備無障礙廁所。
特殊應考服務	延長考試時間	每科目考試時間以延長30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30分鐘。
	特殊試題呈現	1.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本。 2. 提供點字試題。 3. 試題以語音報讀。 4. 試題以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報讀軟體(NVDA)。
	特殊作答方式	1. 選擇題以A4答案紙作答。 2.「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以放大成A3答案紙作答。 3. 電腦作答。 4. 錄音作答。
輔具	考生自備	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放大鏡、擴視機、助聽器、電子耳、助聽器/電子耳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幫浦、氧氣瓶等。
	考區準備	特殊桌椅等。
其他需求	少人試場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1.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2.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 3. 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

(六) 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七) 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前寄發，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查詢。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寄考生。

(八) 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會申請複審。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對於應考服務之複審結果仍有疑義者，始得於複審結果通知書寄送後，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信封上註明「應考服務之複審後申訴書」字樣，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應考服務專區」下載。

各項應考服務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九)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十) 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請依第 13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十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考試前突發傷病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 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 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須繳交下列表件：

1.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
2.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三) 突發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四) 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會或考區審查後提供：

項目		說明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
	動線協助	1. 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特殊應考服務	特殊試題呈現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特殊作答方式	1.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2. 「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答案紙作答。
其他需求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1.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2.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應試協助措施。 3. 使用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五) 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1. 第四點各款申請時間，請依下列時間向本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1) 由本會受理申請：自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2) 由考區受理申請：自 1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2. 考生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四點以外之應考服務項目，請先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並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前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會將依審查結果提供應考服務。
3.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十五、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六、試務申訴注意事項

(一)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應考服務專區」下載，內容應敘明詳細申訴事由、姓名、聯絡電話和地址。

(二)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信封上註明「試務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原則上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惟須提請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者，則於審議完成後 7 個工作天內回覆。

(四) 申訴事項經本會書面回覆後，除可提出新事證者外，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會不再受理。

十七、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一) 每節考後於本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二) 本測驗各科目之選擇題型，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 11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

(三) 對公布之試題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疑義試題申覆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填寫時必須載明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未上網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請表前，請先於本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於疑義申請期限內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四) 1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疑義說明。

十八、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一) 成績計算：

1. 本測驗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各科原始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級分之計算方式係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以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劃記請分別詳閱第 28 頁附錄五、第 29 頁附錄六、第 30 頁附錄七及第 31 頁附錄八之相關規定。
3. 「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成績之計分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計之分數。非選擇題須依試題說明、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29 頁附錄六、第 30 頁附錄七、第 31 頁附錄八之相關說明。

4.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之成績計分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以致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32 頁附錄九之相關說明。

(二) 成績公告與查詢：

1. 成績公告日為 1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2 時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之「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
2. 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採用網路查分，考生可自 1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16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止，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三) 成績單寄發：

1. 成績單於 1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寄發，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其成績單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其成績單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2. 成績單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及原始級分，本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3. 考生若遲至 1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4. 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116年4月29日(星期四)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申請變更。

十九、成績複查

(一) 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 1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每生郵寄作業費 35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 處理方式：

1.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2.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3. 申請複查科目中，採選擇題型者，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其分數；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4. 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成績複查會議確認。

(三) 複查結果將於 11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並於次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若複查後成績異動，本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四) 對於成績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複查結果公布後依照本簡章「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之規定，提出成績複查後申訴。

二十、成績複查後申訴

(一) 考生本人依成績複查相關規定申請複查，對於複查結果仍有疑義者，始得於複查結果公布之日起 5 日內(最後一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後申訴書」字樣，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後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應考服務專區」下載。

(二) 申訴事由應明確敘述科目、題號及提供具體理由。申訴之科目與題號未經本簡章「十九、成績複查」之程序，或未敘述具體理由，或僅聲稱評分不公、成績比預期低、表現與其他考試成績不同等理由，均不予受理。

1. 選擇題申訴事項，將調閱考生原作答之答案卡比對其掃描判讀結果。
2. 非選擇題申訴事項，將不重新閱卷，僅調閱考生原作答之答案卷(採線上閱卷之考科比對閱卷影像檔)是否相同，再請該科閱卷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兩位(含)以上共同檢視閱卷程序是否完備、是否漏閱與成績是否計算錯誤。

(三) 本會另召開申訴審議會議，依評分標準重新審定成績(含成績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後，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二十一、成績證明之申請

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一) 採網路申請者，請於 11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6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止，至本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 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116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二十二、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一) 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提供給考生個人、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外，亦接受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

(二) 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三) 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四) 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非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五) 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第 35 頁附錄十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二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因應考試期間可能有特殊情事，如傳染性疾病防疫需求等，得經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定，於維護考試安全下訂定相關準則，內含考生應遵守之規定與罰則，以利辦理特殊情事或期間下之考試。相關公告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拒絕配合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有發現擅自進入、意圖滋事、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或危及試務安全，應立即制止；經制止仍再犯者，將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三)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監試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四)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1.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2.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3.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4.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5.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五)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等，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處置。

(六) 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正本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 每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八)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1. 考生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2.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5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圈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3.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手機、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各式時鐘(例：掛鐘、電子鐘、鬧鐘等)或具有傳輸、通訊、掃描、翻譯、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應試時不得攜帶色票(卡)，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以及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考生應試時攜帶智慧型眼鏡，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未關機，或配戴或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無論是否使用，一律視同舞弊，該科不予計分；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取消其考試資格；若有其他重大舞弊等情事者，依法追究其責任。

考生應試時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溫度或非預期之聲響等「試場環境」，如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如遇不可預期之特殊情況，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應配合現場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處置。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一)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置，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封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群(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 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1. 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2. 破壞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3. 答案卡(卷)污損、擦拭不潔、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者，其責任自負。
4. 「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作答區內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全部成績。
5.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之答案卷上顯示考生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固定紙張用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6.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之答案卷如有破壞、黏貼、竄改或裁割等情事，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 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六)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或因發生違規情事並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禁止應試者，應由試務人員陪同前往適當場所並留置至考試開始 50 分鐘為止，離場期間應服從試務人員指揮並不得擅自行動，違者依其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處置。

(十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1.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2.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3.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 考生離場前應將答案卡(卷)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二點議處。

(十九) 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 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除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之違規情事為扣減至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0 分為限外，其餘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二十二) 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議處。

(二十三)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四) 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內容將提報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

附錄一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當節次未選考之考生，應配合考區學校管制，離開試場周邊；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碼	時間／科目 群(類)別	116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11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日)			
		10：20 ｜ 12：00	13：30 ｜ 15：10	16：00 ｜ 17：40	8：30 ｜ 10：10	11：00 ｜ 12：20	13：30 ｜ 15：10	16：00 ｜ 17：40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共同科目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	國文	英文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數學 (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
02	動力機械群	－－			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	數學 (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	－－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	數學 (C)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數學 (C)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
05	化工群	－－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	數學 (C)	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
06	土木與建築群	－－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數學 (C)	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驗	－－
07	設計群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			－－	數學 (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會計學、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
10	衛生與護理類	－－			健康與護理	數學 (A)	生物(B)	－－
11	食品群	－－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數學 (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
12	家政群幼保類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	數學 (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多媒材創作實務	數學 (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14	農業群	－－			農業概論	數學 (B)	生物(B)	－－
15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	數學 (B)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
16	外語群日語類	－－			－－	數學 (B)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17	餐旅群	－－			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數學 (B)	觀光餐旅業導論	－－
18	海事群	－－			輪機	數學 (B)	船藝	－－
19	水產群	－－			水產生物實務	數學 (B)	水產概要	－－
20	藝術群影視類	－－			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數學 (A)	藝術概論	－－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為實作題型；「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單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國際貿易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家政群幼保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 12 ，「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幼保類。

附錄二

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當節次未選考之考生，應配合考區學校管制，離開試場周邊；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碼 時間／科目 群別／跨考群(類)別	116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11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日)			
	10：20 ｜ 12：00	13：30 ｜ 15：10	16：00 ｜ 17：40	8：30 ｜ 10：10	11：00 ｜ 12：20	13：30 ｜ 15：10	16：00 ｜ 17：40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共同科目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國　文	英　文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數學 (C)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多媒材創作實務	數學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會計學、 經濟學	數學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 ●日語翻譯練習 ●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跨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欲同時報考「家政群幼保類」及「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 52 ，「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

附錄三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　　名
	臺北市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03	北市大附屬大理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143	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147	私立達人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155	臺北市育達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158	私立惇敘工商
159	私立喬治工商
160	私立華岡藝校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163	私立稻江護家
164	市立中崙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17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7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76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新北市
180	市立新北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86	市立新店高中
187	市立新莊高中
188	市立三重商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192	市立三民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06	財團法人福瑞斯特高中
207	私立中信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16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223	私立南強工商
224	私立能仁家商
225	私立清傳高商
226	私立莊敬工家
227	私立復興商工
228	私立智光商工
229	私立開明工商
230	私立穀保家商
231	私立樹人家商
232	私立豫章工商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236	私立康橋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基隆市
250	國立基隆女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252	國立臺灣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254	市立中山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260	私立培德工家
261	市立八斗高中
	宜蘭縣
270	國立宜蘭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274	國立頭城家商
275	國立羅東高工
276	國立羅東高商
277	國立蘇澳海事
278	縣立南澳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桃園市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303	市立桃園高中
304	市立陽明高中
305	市立楊梅高中
306	市立中壢家商
307	市立中壢高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309	市立龍潭高中
310	市立平鎮高中
311	市立永豐高中
312	市立南崁高中
313	私立大華高中
314	私立六和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317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324	私立永平工商
325	世紀綠能工商
326	私立至善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337	敦品中學
338	市立羅浮高中
	新竹市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51	國立新竹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代碼	校　　名
354	國立新竹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新竹縣
38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387	私立仰德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389	誠正中學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苗栗縣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臺中市
430	市立文華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433	市立臺中女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435	市立臺中高工
436	國立興大附農
437	市立西苑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代碼	校　　名
442	私立新民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449	市立東山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465	市立沙鹿高工
466	市立東勢高工
467	市立豐原高商
468	市立霧峰農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89	私立葳格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491	市立龍津高中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493	市立神岡高工
	彰化縣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代碼	校　　名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526	勵志中學
	南投縣
540	國立中興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545	國立水里商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547	國立埔里高工
548	國立草屯商工
549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550	私立三育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雲林縣
560	國立斗六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564	國立斗六家商
565	國立北港農工
566	國立西螺農工
567	國立虎尾農工
568	縣立斗南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580	福智高中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嘉義市
590	國立嘉義女中
591	國立嘉義高中

代碼	校　　名
592	國立華南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594	國立嘉義高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597	私立宏仁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嘉義縣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臺南市
640	國立臺南一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645	國立臺南高商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650	財團法人崑山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656	私立南英商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658	市立南寧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670	國立北門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原 677 國立臺南高工改隸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代碼	校　　名
680	國立白河商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683	國立新化高工
684	國立新營高工
685	市立大灣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693	臺南市私立中信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697	私立陽明工商
698	市立永仁高中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高雄市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22	市立三民家商
723	市立中正高工
724	市立海青工商
725	市立高雄高工
726	市立高雄高商
727	私立大榮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729	私立明誠高中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731	私立復華高中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733	私立三信家商
734	私立中華藝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737	私立國際商工
738	私立樹德家商
739	市立新興高中
740	市立楠梓高中
750	國立岡山高中
751	國立旗美高中
752	國立鳳山高中
753	國立鳳新高中
754	國立岡山農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代碼	校　　名
756	國立鳳山商工
757	市立仁武高中
758	市立六龜高中
759	市立文山高中
760	市立林園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767	私立高英工商
769	私立高苑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772	私立旗美商工
773	明陽中學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777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778	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機構
	屏東縣
790	國立屏東女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792	國立潮洲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794	國立佳冬高農
795	國立東港海事
796	國立屏東高工
797	國立恆春工商
798	私立美和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802	私立民生家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805	私立華洲工家
806	縣立大同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810	私立崇華高中
	臺東縣
820	國立臺東女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823	國立臺東高商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825	國立成功商水
826	國立關山工商
827	縣立蘭嶼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代碼	校　　名
	花蓮縣
840	國立玉里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844	國立花蓮高工
845	國立花蓮高商
846	國立花蓮高農
847	私立四維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853	縣立南平中學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澎湖縣
870	國立馬公高中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金門縣
880	國立金門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連江縣
891	國立馬祖高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代碼	校　　名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款所列情形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91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913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數
914	空大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
916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其他
950	陸軍專科學校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952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954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57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959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96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961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6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968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70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971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972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975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976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980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91	厚德補校
992	勵德補校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

附錄四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10	機械科
111	鑄造科
112	板金科
113	機工科
114	機械木模科
115	配管科
116	模具科
117	機電科
118	製圖科
119	電腦繪圖科
120	生物產業機電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綜合高中】
125	機械技術
126	製圖
127	製圖技術
128	機械製圖
129	電腦製圖
130	農業機械技術
131	電腦繪圖
132	電腦輔助機械
133	機械
134	機械工程
135	鑄造技術
136	機械木模
	【實用技能學程】
140	機械修護科
141	機械板金科
142	模具基礎技術科
143	模具技術科
144	電腦繪圖科
145	機械加工科
146	鑄造技術科
動力機械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50	農業機械科
151	汽車科
152	汽車修護科
153	重機科
154	軌道車輛科
155	飛機修護科
156	動力機械科
	【綜合高中】
160	汽車技術
161	汽車修護
162	航空技術
163	飛機修護
164	工程機械技術
165	汽機車技術

代碼	科別
動力機械群(續)	
166	動力機械
167	動力機械技術
168	工程機械
	【實用技能學程】
170	汽車修護科
171	汽車電機科
172	塗裝技術科
173	機車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80	資訊科
181	電子科
182	控制科
183	電機科
184	冷凍空調科
185	航空電子科
186	電子通信科
187	電機空調科
	【綜合高中】
190	電子技術
191	資訊技術
192	電機技術
193	機電技術
194	冷凍空調
195	電器冷凍
196	航空電子技術
197	電腦應用
198	電腦通訊
199	資訊電子
200	資訊科技
201	機電整合
202	電機電子技術
203	電機電子
204	控制
	【實用技能學程】
210	水電技術科
211	視聽電子修護科
212	電機修護科
213	家電技術科
214	微電腦修護科
215	冷凍空調修護科
216	冷凍空調技術科
化工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20	化工科
221	紡織科
222	染整科
223	環境檢驗科

代碼	科別
化工群(續)	
	【綜合高中】
224	化工技術
225	環境檢驗技術
226	化工
227	衛生化工
	【實用技能學程】
228	化工技術科
229	染整技術科
土木與建築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30	建築科
231	土木科
232	消防工程科
233	空間測繪科
	【綜合高中】
240	建築技術
241	營建技術
242	土木測量
243	建築製圖
244	土木建築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45	營造技術科
246	電腦繪圖科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50	農產行銷科
251	商業經營科
252	國際貿易科
253	會計事務科
254	資料處理科
255	文書事務科
256	不動產事務科
257	電子商務科
258	流通管理科
259	水產經營科
260	航運管理科
261	電競經營科
	【綜合高中】
265	資訊應用
266	會計事務
267	國際貿易
268	商業服務
269	商業經營
270	流通服務
271	物流服務
272	資料處理
273	電子商務
274	商業事務
275	文書事務

代碼	科別
商業與管理群(續)	
276	商業應用
277	商業
278	電腦平面動畫
279	流通管理
280	商經實務
281	資訊處理
	【實用技能學程】
282	廣告技術科
283	商業事務科
284	商用資訊科
285	會計實務科
286	文書處理科
287	銷售事務科
288	多媒體技術科
外語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90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9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292	應用英語科
293	應用日語科
	【綜合高中】
294	應用日語
295	應用德語
296	應用法語
297	應用英語
設計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00	家具木工科
301	美工科
302	美術工藝科
303	陶瓷工程科
304	室內空間設計科
305	圖文傳播科
306	金屬工藝科
307	家具設計科
308	廣告設計科
309	多媒體設計科
310	多媒體應用科
311	室內設計科
	【綜合高中】
312	廣告設計
313	室內設計
314	美工
315	多媒體製作
316	美工電腦設計
317	美工技術
318	商業設計
319	室內裝潢
320	家具技術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設計群(續)	
321	設計科技
322	美術設計
323	多媒體設計
324	圖文傳播
325	流行造型設計
326	空間設計
327	室內空間設計
328	造型設計
329	工藝設計
330	視覺傳達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331	裝潢技術科
332	金屬工藝科
333	竹木工藝科
334	金銀珠寶加工科
335	染整技術科
336	流行飾品製作科
337	服裝製作科
338	廣告技術科
339	多媒體技術科
農業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40	農場經營科
341	園藝科
342	森林科
343	野生動物保育科
344	造園科
345	畜產保健科
	【綜合高中】
346	造園技術
347	園藝技術
348	農園技術
349	畜產技術
350	精緻農業
351	畜產加工
352	園藝與休閒
353	綜合農業
354	畜產保健
	【實用技能學程】
355	農業技術科
356	園藝技術科
357	寵物經營科
358	畜產加工科
359	茶葉技術科
360	造園技術科
361	休閒農業科
食品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70	食品加工科
371	食品科
372	水產食品科
373	烘焙科
	【綜合高中】
374	食品加工
375	食品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376	畜產加工科
377	食品經營科
378	烘焙食品科

代碼	科別
食品群(續)	
379	肉品加工科
380	水產食品加工科
家政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90	家政科
391	服裝科
392	幼兒保育科
393	美容科
394	時尚模特兒科
395	照顧服務科
396	流行服飾科
397	時尚造型科
	【綜合高中】
398	美容
399	美容美髮
400	服裝製作
401	服裝設計
402	服裝
403	美容技術
404	家政
405	幼兒保育
406	時尚設計
407	幼老福利
408	時尚造型
	【實用技能學程】
409	花藝技術科
410	西服科
411	女裝科
412	美髮技術科
413	美顏技術科
414	飾品製作科
餐旅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20	觀光事業科
421	餐飲管理科
422	餐飲服務科
423	餐旅管理科
424	休閒管理科
	【綜合高中】
425	餐飲服務
426	餐飲技術
427	餐飲製作
428	餐飲管理
429	運動與休閒
430	休閒事務
431	觀光事務
432	觀光事業
433	觀光餐飲
434	觀光
435	運動休閒
436	運動與休閒管理
437	觀光服務
438	餐飲經營
439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440	觀光事務科
441	餐飲技術科
442	中餐廚師科

代碼	科別
餐旅群(續)	
443	旅遊事務科
444	烹調技術科
445	烘焙食品科
水產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50	漁業科
451	水產養殖科
	【綜合高中】
452	水產養殖技術
453	水產養殖
	【實用技能學程】
454	水產養殖技術科
455	漁具製作科
456	水產食品加工科
457	休閒漁業科
海事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60	輪機科
461	航海科
	【綜合高中】
462	漁業
	【實用技能學程】
463	海事資訊處理科
464	船舶機電科
藝術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70	戲劇科
471	音樂科
472	舞蹈科
473	美術科
474	影劇科
475	西樂科
476	國樂科
477	劇場藝術科
478	電影電視科
479	表演藝術科
480	多媒體動畫科
481	時尚工藝科
482	原住民藝能科
483	歌仔戲科
484	客家戲科
485	戲曲音樂科
486	京劇科
487	民俗技藝科
	【綜合高中】
488	原住民藝能
489	電視廣播
490	電影電視
491	影視戲劇
492	表演藝術
	【實用技能學程】
493	影劇技術科
494	表演技術科

代碼	科別
服務群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00	汽車美容服務科
501	門市服務科
502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503	包裝服務科
504	居家生活服務科
505	餐飲服務科
506	旅館服務科
507	保健按摩服務科
508	綜合職能科
美容造型群	
	【實用技能學程】
510	美髮技術科
511	美髮造型科
512	美顏技術科
513	美容造型科
其他(綜合)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520	綜合職能科
	【綜合高中】
521	銀髮族活動管理
522	學術社會
523	學術自然
	【其他】
530	普通科
531	音樂班
532	美術班
533	舞蹈班
534	體育班
535	數理資優班
536	語文資優班
537	科學班
538	原住民藝能班
539	雙語部
540	戲劇班
541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542	創造能力資優班
999	其他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五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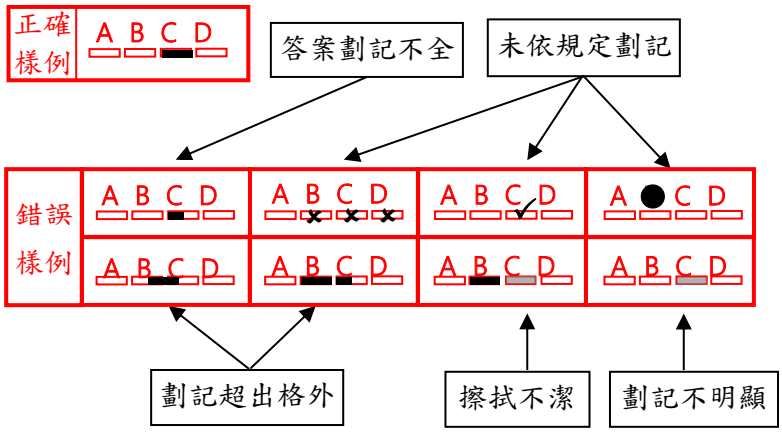
(一) 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 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含准考證號碼(條碼)〕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處理。

附錄六

「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 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 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 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佔 76 分，非選擇題佔 24 分，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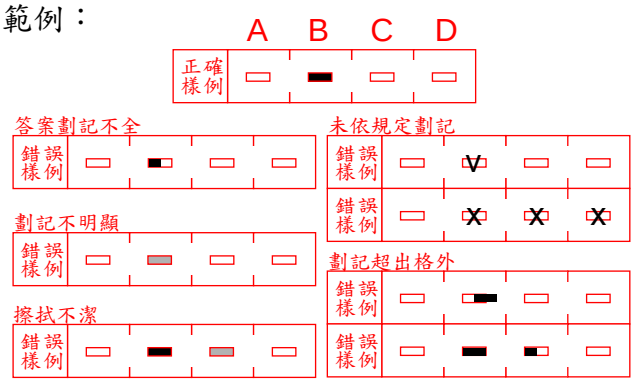
(二) 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三) 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寫作測驗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四) 「寫作測驗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由上而下、自右而左」直式書寫。

(五) 「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六) 選擇題及寫作測驗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寫作測驗作答內容須於答案卷格線內作答，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七) 「寫作測驗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 凡於「寫作測驗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三、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只抄錄選擇題文字及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附錄七

「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 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 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 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8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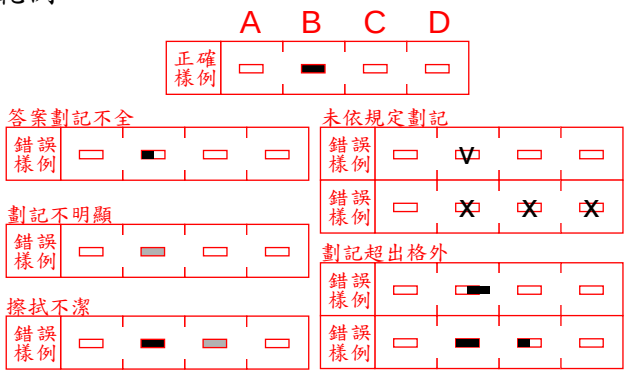
(二) 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三) 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面一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六)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各題作答內容須於答案卷上相應之欄位內作答，超出該題欄位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 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基本評閱指標：

閱卷委員依評閱指標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零(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非選擇題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附錄八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 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 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 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6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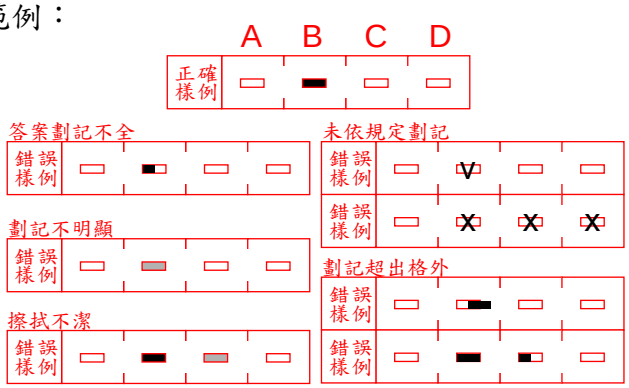
(二) 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三) 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會網站 https://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六)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各題作答內容須於答案卷上相應之欄位內作答，超出該題欄位外框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 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之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只抄引導文字、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附錄九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樣張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圈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二) 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 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應繳回試題本。

(四) 考生得於該節考前之 9：45～10：0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0：05 前應先行離場，俟本節預備鈴響起再行入場。

(五) 考生作答前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 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 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八) 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例：書寫姓名或試畢未自行拆除有符號、圖案、註記之固定紙張用膠帶)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處理。

(九) 考生不得攜帶色票(卡)，違者以「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處理。

五、閱卷之評閱等級與評閱向度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附錄十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

105.03.16　105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107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0　112 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特訂定「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下列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 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 其他：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三、本會重大事故應變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主任、執行長、顧問、處長、組長及副組長等相關同仁，於重大事故發生時啟動應變機制，採行緊急應變相關措施。重大事故應變作業指揮模式如下：
(一) 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須待中央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啟動機制後，由本會指揮考區和分區層級處置。
(二) 事故類型為不可預期者，須於現場判斷與處置，考(分)區得視現場狀況指揮處置，並即時回報本會。

四、遇有重大事故時，本會之相關應變措施與作業，應提請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討論後公布之。但情況緊急時，得逕由本會主任以電話徵詢主管機關和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意見後，依據處理原則，先行決定並統一發布緊急措施。

五、重大事故應變作業啟動時機，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規定，以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維護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遇重大事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天然災害
1. 考區所在之任一直轄市、縣(市)受天然災害之影響，並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於考試當天全直轄市、縣(市)停止上班時，本會依所受影響程度，權衡受影響考科數及考生數、受影響考生占總考生數之比例、受影響考(分)區，與其他須衡量因素等，區分級別如下：
第一級：受影響不能完成考試之考生人數超過該次考試全國平均分區考生數時，視影響考科數，採延期考試或擇期補考處理。
第二級：受影響不能完成考試之考生人數未超過該次考試全國平均分區考生數時，視影響考科數與各科考試時間，採擇期補考或延長考試時間處理。
第三級：受影響考試時間未達一節或達一節以上，但可於當天完成者，採延長時間處理。
本會得衡酌全體考生權益及後續試務需要，依區分級別擬定處理方式，提請主管機關和本會試務工作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同意：除該停止上班縣(市)所在之考(分)區停止考試外，其他考區之考試正常進行。
2. 前項宣布停止上班之區域，未涵蓋全直轄市、縣(市)而僅限局部鄉鎮時，則考試正常進行；居住於該停止上班鄉鎮之考生致受影響而缺考時，得申請補考。

3. 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由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參酌考區試務工作手冊之「考試時突發重大災害注意事項」及「考試時地震處理參考資料」，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二) 疫情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當天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以致無法繼續舉行考試時，得停止考試。

(三) 其他

1. 考(分)區在考試前或考試當天發生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以致試場明顯無法繼續舉行考試時，得停止考試。
2. 考試時如發生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分)區試務辦公室，參酌考區試務工作手冊之「考試時突發重大災害注意事項」，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六、本會發布停止考試及相關應變措施(包括延期考試、擇期補考等)之程序如下：

(一) 發布時機：

1. 遵照中央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之法令與政策，以及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之行政措施，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2. 考試前一天：至遲於晚間 11 時發布。
3. 考試當天：第一節，至遲於早上 5 時發布；第二節以後，至遲於當節考試前 30 分鐘發布，下午節次於上午 11 時前發布。

(二) 發布方式：

1. 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布新聞稿。
2. 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3. 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

七、本會重大事故處置措施如下：

(一) 延期考試：

1. 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1) 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2) 僅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2. 考試地點以原公告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 擇期補考：

本會因重大事故僅對部分考(分)區或考生辦理擇期補考時，其補考之對象、考試日期、考試地點及考生相關權益措施，由本會公告之。

(三) 延長時間：

1. 重大事故影響實際停考時間，經考(分)區主任確認，逾 30 分鐘以上者，延長實際停考時間長度，次節考試開始時間依本會訂定之時間表進行。
2. 重大事故影響實際停考時間，經考(分)區主任確認，未逾 30 分鐘者，延長實際停考時間長度，考試開始時間依簡章之考試日程表進行。

八、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會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

九、本會辦理之各項考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科技校院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向本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附表一

收件編號：_____
(本欄由本會填寫)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個別網路報名
□集報學校代碼：_____

考生姓名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考生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類別	□肢 障　□視 障　□聽 障 □其 他_____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醫療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延長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試題呈現方式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提供點字試題 ※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如放大比例不符應考需求，請另於本申請表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 □試題以語音報讀 □試題以電子試題(Word 格式)搭配報讀軟體(NVDA)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閱讀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作答方式	選擇題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非選擇題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答案紙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謄) □國文 □英文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非選擇題以電腦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謄) ※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國文 □英文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慣用手：____手、輸入法：□微軟注音 □其他_____(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

(接下頁)

(續上頁)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輔具	考生自備	聽覺項目	**左耳**：□助聽器　□電子耳，廠牌：＿＿＿＿＿＿、型號：＿＿＿＿＿＿ 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有　□無
			右耳：□助聽器　□電子耳，廠牌：＿＿＿＿＿＿、型號：＿＿＿＿＿＿ 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有　□無
			※具遠距聽覺輔具功能(如 FM 調頻、遠端麥克風等)者，每節考試時須關閉傳輸收發功能
			□輪椅 □助行器 □擴視機 □放大鏡 □其他：＿＿＿＿＿＿
	考區準備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cm；椅子高約：＿＿cm) □其他：＿＿＿＿＿＿
其他需求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請詳述：＿＿＿＿＿＿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校輔導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　　監護人簽名：＿＿＿＿＿＿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一、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會；集體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三、考試時間另有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及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其中公文(函)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答案紙樣張，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應考服務專區」參閱。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　　複審：＿＿＿＿＿＿

附表二

收件編號：_____
(本欄由本會填寫)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類別	☐突發傷病： ☐身心障礙：☐肢障　☐視障　☐聽障　☐其他_____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一般應考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 ☐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特殊試題呈現方式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請檢附醫院開立視覺功能受影響之證明)				
特殊作答方	選擇題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謄)			
	非選擇題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答案紙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謄) ☐國文 ☐英文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輔具	考生自備	聽覺項目	**左耳**：☐助聽器　☐電子耳，廠牌：_____、型號：_____ 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有　☐無		
			右耳：☐助聽器　☐電子耳，廠牌：_____、型號：_____ 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有　☐無		
			※具遠距聽覺輔具功能(如 FM 調頻、遠端麥克風等)者，每節考試時須關閉傳輸收發功能		
		☐輪椅 ☐助行器 ☐擴視機 ☐放大鏡 ☐其他：_____			
	考區準備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接下頁)

(續上頁)

說明：

一、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第 13 頁)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試務組收」。

三、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

四、申請期限內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1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起至 1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止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　複審：＿＿＿＿＿＿＿＿

附表三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個別網路報名

□集報學校代碼：_____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申請理由 (請填寫)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僅供本會編排試場，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一、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回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二、考生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本會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安排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三、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試務組收」並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集體報名者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無需申請者免繳。

收件編號：_____
(本欄由本會填寫)

附表四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個別網路報名
□集報學校代碼：_____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申請服務項目	基本服務	□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其他需求	□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 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請詳述： _____ _____		
相關證明文件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一、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寫本表於報名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會。

二、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三、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前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寄考生。

四、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 1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會申請複審。

五、報名後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者，請依下列時間向本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一) 由本會受理申請：自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1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止，考生請填妥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辦本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二) 由考區受理申請：自 1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_____　　複審：_____